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中期報告
2017



目 錄

公司資料	2-3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8-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11-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48
獨立審閱報告	49-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60
其他資料	61-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主席)

郝偉亞先生

任宇航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鄭毅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曹瑋先生

吳倩儀女士

公司秘書

吳倩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主席)

曹瑋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214,707	128,205
銷售成本		(159,151)	(81,357)
毛利	4(b)	55,556	46,848
其他收入		4,783	2,186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31,080)	(29,016)
經營溢利		29,259	20,01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1	(5,864)	(1,367)
除稅前溢利	5	23,395	18,651
所得稅	6	(5,128)	(3,227)
期內溢利		18,267	15,42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21	14,765
非控股權益		746	659
期內溢利		18,267	15,424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7(a)	0.0083	0.0103
—攤薄(港元)	7(b)	0.0083	0.0103

第13頁至第4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8,267	15,4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3,686	(15,3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953	12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587	(184)
非控股權益	1,366	3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953	120

第13頁至第4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6,862	134,529
無形資產	9	122,041	125,771
商譽	10	62,986	61,1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364,777	312,570
遞延稅項資產	18	21,129	20,288
		697,795	654,27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12	147,482	128,564
存貨	13	97,986	69,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72,392	524,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75,856	1,118,431
		1,893,716	1,840,6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71,025	317,908
即期稅項		37,174	36,205
		408,199	354,113
流動資產淨值		1,485,517	1,486,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3,312	2,140,7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24,101	24,257
資產淨值		2,159,211	2,116,527

第13頁至第4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i>19</i>		
股本		21,098	21,062
儲備		2,124,919	2,083,6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46,017	2,104,699
非控股權益		13,194	11,828
權益總額		2,159,211	2,116,527

第13頁至第4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4,233	950,819	29,411	12,710	(32,151)	236,078	1,211,100	10,402	1,221,50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4,765	14,765	659	15,4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949)	-	(14,949)	(355)	(15,3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949)	14,765	(184)	304	1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附註17)	124	11,299	(2,210)	-	-	-	9,213	-	9,213
	-	-	2,367	-	-	-	2,367	-	2,367
	124	11,299	157	-	-	-	11,580	-	11,580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14,357	962,118	29,568	12,710	(47,100)	250,843	1,222,496	10,706	1,233,202

第13頁至第4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之結餘	14,357	962,118	29,568	12,710	(47,100)	250,843	1,222,496	10,706	1,233,2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0,963	10,963	2,007	12,9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137)	-	(34,137)	(885)	(35,0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137)	10,963	(23,174)	1,122	(22,052)
發行股份	6,691	896,032	-	-	-	-	902,723	-	902,7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4	1,317	(241)	-	-	-	1,090	-	1,090
以權益計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附註17)	-	-	1,564	-	-	-	1,564	-	1,564
轉撥至儲備	-	-	-	6,752	-	(6,752)	-	-	-
	6,705	897,349	1,323	6,752	-	(6,752)	905,377	-	905,377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21,062	1,859,467	30,891	19,462	(81,237)	255,054	2,104,699	11,828	2,116,527

第13頁至第4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1,062	1,859,467	30,891	19,462	(81,237)	-	255,054	2,104,699	11,828	2,116,5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7,521	17,521	746	18,2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066	-	-	23,066	620	23,6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66	-	17,521	40,587	1,366	41,9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19(c))	36	3,897	(694)	-	-	-	-	3,239	-	3,23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附註17)	-	-	66	-	-	-	-	66	-	66
購買本身之股份 (附註19(b))	-	-	-	-	-	(2,574)	-	(2,574)	-	(2,574)
	36	3,897	(628)	-	-	(2,574)	-	731	-	731
於2017年6月30日 之結餘	21,098	1,863,364	30,263	19,462	(58,171)	(2,574)	272,575	2,146,017	13,194	2,159,211

第13頁至第4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30,174	78,167
已收利息收入		917	1,865
已付所得稅		(5,367)	(13,9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24	66,08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付款		(1,009)	(3,33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
注資合營企業	22(d)	(58,071)	(312,441)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付款		(595,238)	(68,908)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所得款項		582,290	51,3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028)	(333,376)

第13頁至第4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購買本身之股份之付款	19(b)	(2,574)	—
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9(c)	3,239	9,2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5	9,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639)	(258,0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18,431	626,83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64	(4,09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75,856	364,666

第13頁至第4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之網路及控制系統之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信營運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17年8月25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17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16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申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6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9至50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包括來自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合約收入、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合約收入以及來自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之租賃收入。於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各主要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實施及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134,194	54,666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24,279	25,174
來自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之租賃收入	56,234	48,365
	214,707	128,205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劃分其業務。基於資料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

- 系統整合：本分部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租賃收入：本分部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之收入及其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申報分部利潤以毛利衡量。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分部間內部銷售發生。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之資料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之資料未予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租賃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134,194	24,279	56,234	214,707
可申報分部毛利	21,793	13,399	20,364	55,55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租賃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54,666	25,174	48,365	128,205
可申報分部毛利	9,619	13,561	23,668	46,84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962	31,7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13	3,60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17)	607	2,367
	38,482	37,747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3(b))	88,494	32,431
折舊及攤銷	20,632	17,607
有關寫字樓之經營租約支出	3,977	4,275
利息收入	(917)	(1,865)
投資收入	(1,791)	(22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60)	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8)	7	1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71	54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765	2,022
	6,336	2,570
遞延稅項(附註18)：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1,208)	657
	5,128	3,227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國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續)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521,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65,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8,262,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28,762,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06,155	1,423,32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19(c))	2,164	5,441
購回股份之影響(附註19(b))	(57)	—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8,262	1,428,762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521,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6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2,111,653,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35,940,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2,108,262	1,428,762
	3,391	7,178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111,653	1,435,94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1,00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796,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帶來7,000港元的出售淨虧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4,000港元，並帶來1,000港元的出售淨虧損)。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總賬面值為121,89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5,398,000港元)的自主開發軟件及已收購收入權。

10 商譽

根據本集團營運狀況，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 銷售服務的營運	(i)	52,655	51,089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	(ii)	10,331	10,024
		62,986	61,113

附註：

- (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之所有股權。
- (i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七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民用通信收益權。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應佔(虧損)/溢利	370,513 (5,736)	312,442 128
	364,777	312,570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地鐵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元	49%	-	49%	公共交通公司的 網絡及控制系 統的應用解決 方案的維護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9%	49%	-	地鐵營運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創盈中心」)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20%**	-	20%	資產及投資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基石創盈」)	中國	人民幣 201,000,000元	24.88%**	-	24.88%	投資控股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 本集團為基石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的有限合夥人，而基石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為合夥企業、分別有其他兩名及五名合夥人。本集團分別持有該兩家合夥企業20%及24.88%的合夥份額。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共同控制相關合夥的規管組織。

12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147,482	128,564

非上市債務投資指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的有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分配至服務合同的材料	89,009	62,707
	8,977	6,314
	97,986	69,021

(b)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銷售的存貨賬面值	88,494	32,431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a)及14(c))：		
— 第三方	259,004	246,746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7	27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74,682	86,326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	21,237	20,605
應收票據(附註14(a)及14(c))	7,946	—
	362,896	353,7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14(b))：		
— 第三方	141,569	122,178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29,350	14,606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	5,391	4,485
	176,310	141,269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4(d))：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274	186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84
	274	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12	29,367
	572,392	524,610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償或者確認為費用。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69,680	119,628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8,610	10,16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1,267	7,367
超過6個月	253,339	216,548
	362,896	353,704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若干客戶將就清償進度獲授予30天信貸期。根據一般行業慣例，客戶可就應收保留金獲授予一至三年的信貸期。

董事確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業主承接的大型項目的一部分，其一般由市政府最終控制，並認為業主一般會在大型項目完工後向承包商(如本集團)支付款項，乃中國基建行業的一般慣例。董事確認，彼等正與多名業主進行磋商，並預計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將於一年內清償。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7年6月30日，包含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為780,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57,237,000港元)。

(c)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18,33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567,000港元)。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5,856	1,118,431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人民幣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a))	284,046	211,939
應付票據(附註16(a))	3,622	21,354
	287,668	233,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6(b))：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7,036	235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5,400	5,400
	12,436	5,635
其他應付稅金	9,394	17,48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2	15,275
	15,096	32,762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315,200	271,690
預收賬款：		
— 第三方	46,609	37,276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	9,216	8,942
	55,825	46,218
	371,025	317,908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17年6月30日，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284,046	213,608
1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3,622	19,685
	287,668	233,293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金額未經抵押及不計息。除於2017年6月30日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為5,4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400,000港元)之款項外，餘下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就2012年7月26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另外50%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2017年7月25日、2018年12月30日及2019年12月4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2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權益股東的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5日	2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6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9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1,04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64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9,1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5,46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目	<u>79,200,000</u>		

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期初未行使	1.875港元	33,850	1.593港元	51,800
期內行使	0.892港元	(3,632)	0.748港元	(13,780)
期內作廢	2.690港元	(800)	1.949港元	(4,170)
期末未行使	1.974港元	29,418	1.875港元	33,850
期末可行使	1.831港元	24,513	1.729港元	28,70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47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6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974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75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2.01年(2016年12月31日：2.40年)。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超出稅項 撥備的攤銷 及折舊額 開支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及 相關攤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4,536	1,437	2,914	8,887	(25,081)	(16,194)
匯兌調整	(46)	(31)	(36)	(113)	501	388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6)	(289)	163	(1,442)	(1,568)	911	(657)
於2016年6月30日	4,201	1,569	1,436	7,206	(23,669)	(16,463)
匯兌調整	(166)	(598)	(30)	(794)	1,160	366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187)	12,666	(1,406)	11,073	905	11,978
通過收購業務而增加	2,803	-	-	2,803	(2,653)	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651	13,637	-	20,288	(24,257)	(3,969)
匯兌調整	145	427	-	572	(783)	(211)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6)	(250)	519	-	269	939	1,208
於2017年6月30日	6,546	14,583	-	21,129	(24,101)	(2,972)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ii) 中期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b) 購買本身之股份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如下：

月／年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支付 價格總額 (包含開支) 千港元
2017年6月	2,168,000	1.20	1.16	2,574

上述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已於2017年8月11日撤銷。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3,239,000港元認購本公司3,632,000股普通股，其中36,000港元計入股本及3,203,000港元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694,000港元已自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d)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7年
		6月30日
		股數 千股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 港元	14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 港元	34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 港元	20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 港元	2,428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 港元	6,21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 港元	4,362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 港元	3,27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 港元	8,175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 港元	4,905
		29,418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估值：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的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劃分為第二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12)	147,482	128,564

(ii)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經計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債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收取的估計金額。

(b)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經營租賃承擔

(a)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3,375	7,574
1年後但5年內	-	5
	3,375	7,579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樓。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b)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92,378	101,160
1年後但5年內	33,205	56,603
	125,583	157,76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若干電信公司出租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租賃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2,763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20,546	19,931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286	–
經營租賃開支	2,414	2,556
授出墊款淨增加／(減少)	88	(504)

(b)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2,537	–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收墊款增加	-	5,400

(d) 與合營企業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注資	58,071	312,442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92	5,728
退休計劃供款	221	278
股權補償利益	39	671
	4,652	6,67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f)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2(a)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銀行存款；及
-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23 報告期末後的非調整事項

(a)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 購買本身之股份

於2017年7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合共2,832,000股股份並支付總額3,264,000港元。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撤銷5,000,000股股份。

2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的潛在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於2017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惟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的潛在影響而有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資料有以下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2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有可能受影響的範圍：

(a) 收入確認之時間

目前，因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時間基準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許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識別所許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按時間基準轉移的三種情況：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獲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2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收入確認之時間(續)

- (ii)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加強一項於資產被創建或加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未創建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力時。

如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更改為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法，一旦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部分目前按時間點確認的合約活動或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按時間基準確認收益的標準。此情況將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及該合約內任何特定履約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本集團其餘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點亦可能早於或遲於當前會計政策所規定者。然而，釐定會計政策變動是否可能對任何指定財務報告期間所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需要進一步的分析。

2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重大融資成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不論來自客戶的付款大多是提前還是滯後收到，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實體須按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目前，本集團僅在付款遭嚴重延誤時應用該政策。本集團現正評估向客戶取得融資利益的影響。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4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遵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8月25日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是全國城市軌道交通十三五規劃的第二年，全國有12個城市新開通運營城市軌道交通綫路合計381公里。2017年下半年全國預計有20個城市新開通運營城市軌道交通綫路合計965公里。在北京，截至2016年底全市軌道交通運營綫路達19條，運營里程達574公里；2017年北京將推進20條(段)，在建綫路超過350公里，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進入了一個新的建設高峰階段。

2017年上半年集團在穩固北京市場的同時也是全國化布局繼續深化的一年。成都、深圳和長春的市場開拓為本集團今後的整體發展儲備了持續動力。總體而言，本集團在中期期間保持了穩定發展，實現營業收入約港幣214.7百萬元，相較2016年同期上升約67%。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為約港幣17.5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8%。

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進入2017年，本集團保持整體運營良好發展。作為該板塊的核心市場，北京市場依托公司經驗豐富的團隊、過硬的技術和一體化的整合方案保持了較好的發展勢頭，於中期期間主要受惠於票改二期項目、二號綫屏蔽門項目、京港MLC項目和北京SI站台門項目。在北京以外的全國市場上，本集團利用成熟的業務模式和領先的地鐵綫網指揮中心技術打造了成都地鐵「最強大腦」—成都地鐵綫指揮中心(COCC)，未來可指揮23條綫路。這是本集團在全國市場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這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系統集成業務的實力和服務的市場範圍。除此之外，本集團繼續保持2016年開拓的深圳軌道交通網絡運營中心(NOCC)項目的優勢並新開拓了長春等新的市場領域。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主要是指維護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在北京市場，本集團繼續為北京市地鐵提供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系統、軌道交通指揮中心(TCC)系統及檢測中心等三年期維護服務。在香港市場我們利用本集團已經本地化的子公司繼續為香港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八達通系統維護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

探索地鐵民用信息技術的發展機會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發展構想，也是集團具前瞻性的發展戰略之一。2014年公司正式啟動地鐵民用信息技術資產的併購，截至2016年年底本集團已經完成收購15條地鐵綫路174個站的民用信息技術資產。本集團利用以上資產營造了以地鐵網絡為載體的全面互聯互通地鐵信息技術新時代。這將為本集團注入新的持續增長動力，並有效拓展了整個集團的業務領域。2017年上半年已經成功和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移動」)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聯通」)簽訂了既有綫路的4G信息傳輸服務協議，並成功和以上兩家移動運營商簽署了新綫—昌平綫的4G通信傳輸租賃協議。在新領域拓展方面，利用地鐵光纖的安全性高和覆蓋面全面的優勢也已經和北京資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簽訂了信息傳輸服務協議。預計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28.2百萬元增加約6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14.7百萬元，而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81.4百萬元增加約9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59.2百萬元，導致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6.8百萬元增加約1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5.5百萬元。

經計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經常性開支、損益投資、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4.8百萬元增加約1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7.5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

收入

提供系統集成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提供系統集成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4.7百萬元增加約14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34.2百萬元。

相關增加主要受惠於票改二期項目、北京地鐵二號綫屏蔽門項目、京港MLC項目和北京SI站台門項目。在北京以外的全國市場上，本集團利用成熟的業務模式和領先的地鐵綫網指揮中心技術打造了成都地鐵「最強大腦」—成都地鐵綫指揮中心(COCC)，未來可指揮23條綫路。這是本集團在全國市場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將進一步擴大公司系統集成業務的實力和服務的市場範圍。

提供運營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提供運營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5.2百萬元減少約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4.3百萬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基本保持穩定，於回顧期內主要服務合約乃處於合約期內。

民用通信信息傳輸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民用通信信息傳輸服務取得的收入約港幣56.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8.4百萬元增加16%。本集團於2016年11月完成京投旗下另外4條綫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有關收購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中披露。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上述4條綫有關收入。預期該項業務綫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民用通信信息傳輸服務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81.4百萬元增加約9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59.2百萬元。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相關系統集成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運營維護及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其主要成本為設備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維護成本及折舊等。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為票改二期項目處於供貨階段，相關成本在本期確認。此外隨著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收購的完成，相關營業成本也相應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6.8百萬元增加約1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5.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2016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銷售成本增加的相對影響。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9百萬元增加約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1.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4.8百萬元增加約1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的約港幣17.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毛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6年相關期間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9,78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6年12月31日：2,106,154,7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1,075.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港幣1,118.4百萬元)。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2016年12月31日：零)。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1,893.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840.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408.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54.1百萬元)，因此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485.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86.5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4.6(2016年12月31日：約5.2)。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兩家主要營運參股公司，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兩家主要營運參股公司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及參股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0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6年6月30日：276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8.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7.7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已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控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公司亦為其僱員組織專業及職業培訓。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與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基石管理中心」、宿遷創為盈投資管理中心(「創為盈」)合資設立了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盈中心」)，該有限合夥企業由京投卓越持有20%合夥份額、基石管理中心持有30%合夥份額、創為盈持有50%合夥份額。基石創盈中心已於2016年2月25日正式註冊成立，成立時其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萬元，2017年5月16日，根據基石創盈中心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總認繳出資額由人民幣100萬元修改為人民幣200萬元，其中京投卓越、基石管理中心及創為盈分別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京投卓越、基石管理中心及創為盈分別出資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

京投卓越與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鵬博士」)、深圳鵬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鵬博實業」)、北京通靈通電訊技術有限公司(「通靈通電訊」)及基石創盈中心合資設立了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盈」)，該有限合夥企業已於2017年1月10日正式註冊成立，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1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實際出資人民幣20,100萬元，其中，由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持有24.88%的合夥份額、工銀瑞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持有49.75%的合夥份額，鵬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有9.95%的合夥份額，鵬博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有9.95%的合夥份額，通靈通電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持有4.97%的合夥份額，基石創盈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萬元、持有0.50%的合夥份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產的其他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展望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對保持業務的穩健運營充滿信心。過去幾年間，本集團積極探索變革發展之路。通過併購和重組建立了多元化的業務架構。首先，本集團通過併購民用信息技術的資產使公司建立了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服務，並將這項業務繼續拓展增值服務。其次，本集團於2017年5月底通過本集團與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與北京東直門機場快速軌道有限公司簽訂了收購北京地鐵機場線的經營收益權的協議，經營收益權包括票款收入、廣告收入及租賃收入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強調專業化經營的同時通過多元化的業務布局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為本集團在「十三五」期間的大力發展夯實基礎。

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將繼續保持穩健發展的態勢。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培育北京及周邊津冀地區的市場，鞏固在這些地區的領先的市場地位；在全國市場上，主要分部在華東、華中、華南以及東北和西南，並以此區域劃分進行市場拓展。下半年本集團在北京市場，繼續執行上半年的一系列合同的同時又拓展了檢測中心技術改造項目、資產管理信息系統項目以及京投信息化基礎建設項目；在全國市場，在保持已經開拓的深圳、成都和長春的市場的基礎上，繼續開拓華東和華中地區市場，使本集團成熟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在新的市場最優化的利用和釋放，為集團貢獻穩定的增長。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秉承一貫穩健的經營模式、過硬的技術以及多年的運營維護經驗，首先，將繼續服務於北京市的既有地鐵線路的運營維護業務，下半年新增了14號綫通信運營維護項目和14、16號綫乘客信息系統(PIS)後臺運營維護項目；其次，隨著2017年北京將推進20條(段)的新的建設高峰期的來臨，本集團將全面做好為新綫路進行運營維護服務的準備。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將採用穩定基礎收入、多元化增值業務、技術高端化和前瞻性的發展戰略。隨著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迅猛發展，在中國主要的一線城市地鐵已經成為城市交通的主要組成部分，伴隨多媒體和網絡交流平台的廣泛適用，對於地鐵內的網絡需求顯得尤為突出。本集團前瞻性的捕捉了這一發展機遇在2014年開始布局，2016年已經將全國第一大地鐵網絡北京市地鐵的15條綫174個站的民用通信資產併購入本集團。未來本集團會以這些通信資產為基礎首先打通全北京市地鐵民用傳輸系統全面互聯互通，其次，在此基礎上開展與運營商、多媒體服務提供商以及網絡交流服務商的多樣化組合來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最終建立起以整個地鐵網絡為依托的北京市高效穩定的萬兆以太網。

我們堅信，通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將繼續為股東創造穩健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計劃項下持有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璋先生 (「曹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44,657,815	-	11.6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2)	500,000 (附註3)	0.06%
					11.6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持有，而More Legend則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悉數於回顧期內歸屬及可供行使，而曹先生於2017年6月8日行使向其授出的800,000份購股權。
3.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盡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盡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44,657,815	–	11.60%
王江平女士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45,457,815	500,000	11.6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4.93%
京投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4.93%
中國財產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48,585,534	–	7.04%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93,534	-	9.0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93,534	-	9.06%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曹先生亦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及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及42,608,000股股份，各自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分別由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及42,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168,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不含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6月	2,168,000(附註)	1.20	1.16	2,565,480

附註：於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7月7日期內購回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購回的股份已悉數於2017年8月11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9月24日獲修訂並由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9,418,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2017年 6月30日 的結餘	行使時 股權時 每股市價*
京投香港	主席張英	2014年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1,300,000	-	-	-	-	1,300,000	-
曹偉光生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6日	0.66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800,000)	-	-	-	1.39港元
		2014年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500,000	-	-	-	-	500,000	-
其他	僱員	2012年7月26日	0.66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90,000	-	(812,000)	-	-	88,000	1.39港元
其他	僱員	2013年12月31日	1.080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2)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2)	15,020,000	-	(2,020,000)	-	-	13,000,000	1.57港元
其他	僱員	2014年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15,350,000	-	-	-	(800,000)	14,550,000	-
						33,850,000	-	(3,632,000)	-	(800,000)	29,418,000	

附註：

1. 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每股0.656港元的價格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共有39,200,000份購股權被採納。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2.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按每股1.08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3. 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每股2.69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 即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資料變動及董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邵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25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公告。
2. 執行董事曹璋先生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主席，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調任後，曹先生將不獲支付董事袍金，惟曹先生有權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總金額不超過每年1.2百萬港元的補償，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相關職位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

3. 執行董事宣晶女士調任為行政總裁，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調任後，宣女士享有每年1.2百萬港元的薪金。另外，宣晶女士不再為京投香港的董事，自2017年5月起生效。
4. 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
5. 田振清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
6. 任宇航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
7. 鄭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25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之公告。
8. 郝偉亞先生不再為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7年6月起生效。

有關上文第2至6段所披露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2017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第49至50頁，彼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該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認為本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7年8月25日